

投資臺灣常見問題

亞洲最可信賴及具創新的合作夥伴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2025年10月

簡報大綱



1. 投資評估

- 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
- 臺灣的人力成本概況
- 臺灣的電力成本概況
- 臺灣的用水成本概況
- 政府有提供哪些土地協尋資源？



2. 投資設立

- 投資申請流程
- 外國投資者如何申請在臺灣成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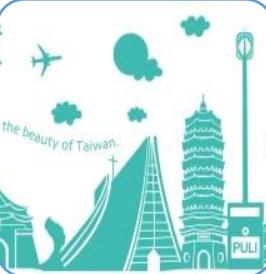


3. 投資營運

- 外商在台投資適用所得稅法規有哪些？
- 哪些國家與臺灣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4. 中央政府相關優惠措施



5. 地方政府優惠措施



附錄

1. 投資評估

1) 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

禁止投資者投資以下產業：

1. 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良好風俗習慣或國家健康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
2. 法律禁止的產業。

申請投資受法律限制之產業的投資者，應獲得負責該產業主管當局的批准或同意。

(禁止和限制投資之產業的詳細列表，請參閱附錄)

1.投資評估

2)臺灣的人力成本概況

外商主要投資的五大產業經常性薪資(2024年7月)

單位: 新臺幣

	製造業		資訊		金融保險	不動產	
	電子零組件製造	批發零售	電信通訊	資訊服務			
主管及監督人員	80,932	111,012	77,373	106,338	119,353	119,535	65,135
專業人員	66,402	77,218	59,621	72,294	93,183	73,154	55,30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4,854	47,658	47,912	66,397	57,825	67,033	47,437
事務支援人員	37,346	43,472	37,435	52,312	37,922	52,775	37,363
服務及銷售人員	35,753	34,447	36,020	51,151	35,711	51,512	37,739
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4,738	36,042	37,804	61,804	35,444	46,732	42,291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0,871	32,952	33,434	-	-	40,269	30,369

1. 投資評估

3) 臺灣的電力成本概況

高壓 (11.4kV, 22.8kV)

單位: 新臺幣

分類			夏月 (5/16至10/15)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需量電費 (基本電費)	經常契約容量	每疋每月	223.60		166.90	
流動電費	週一至週五	每 度	尖峰時間 09:00~24:00	6.75	06:00~11:00 14:00~24:00	6.37
			離峰時間 00:00~09:00	2.71	00:00~06:00 11:00~14:00	2.46

特高壓 (69kV, 161kV, 345kV)

單位: 新臺幣

分類			夏月 (5/16至10/15)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需量電費 (基本電費)	經常契約容量	每疋每月	217.30		160.60	
流動電費	週一至週五	每 度	尖峰時間 09:00~24:00	6.17	06:00~11:00 14:00~24:00	5.79
			離峰時間 00:00~09:00	2.55	00:00~06:00 11:00~14:00	2.28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 (2024年10月更新)；有關週六，週日及其他離峰日電價，詳見→<https://www.taipower.com.tw/2289/2290/46940/46945/normalPost>

1.投資評估

4)臺灣的用水成本概況

A. 基本費 (隔月抄表, 內含5%營業稅)

以水表口徑大小計收, 用以進行水資源的硬體設備維護, 如管線維修、更新、折舊等相關費用。

水表口徑 (mm, 毫米)	13	20	25	40	50	75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基本費(元)	35.7	71.4	132.3	392.7	714	1,927.8	3,819.9	10,602.9	21,063	37,199.4	58,369.5	83,252.4	116,239.2

B. 用水量級別及累進計費價格表 (隔月抄表, 內含5%營業稅)

以下費用為累進制, 依據用水量多寡有所不同。

段別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用水量(立方公尺)	1~20	21~60	61~100	101度以上
每立方公尺單價(元)	7.35	9.45	11.55	12.075
累進差額(元)	-	-42	-168	-220.5

1.投資評估

4)臺灣的用水成本概況 (續)

C. 耗水費徵收 - 針對產業用水大戶

為促進產業節水並落實用水正義，自112年2月1日起，對**枯水期 (每年11月至4月)** 單月總用水量（含自來水、地下水、地面水、契約用水）超過**9000度**之用水戶開徵耗水費。另為使用水大戶有緩衝期進行節水設備投資，**114年6月30日前耗水費減半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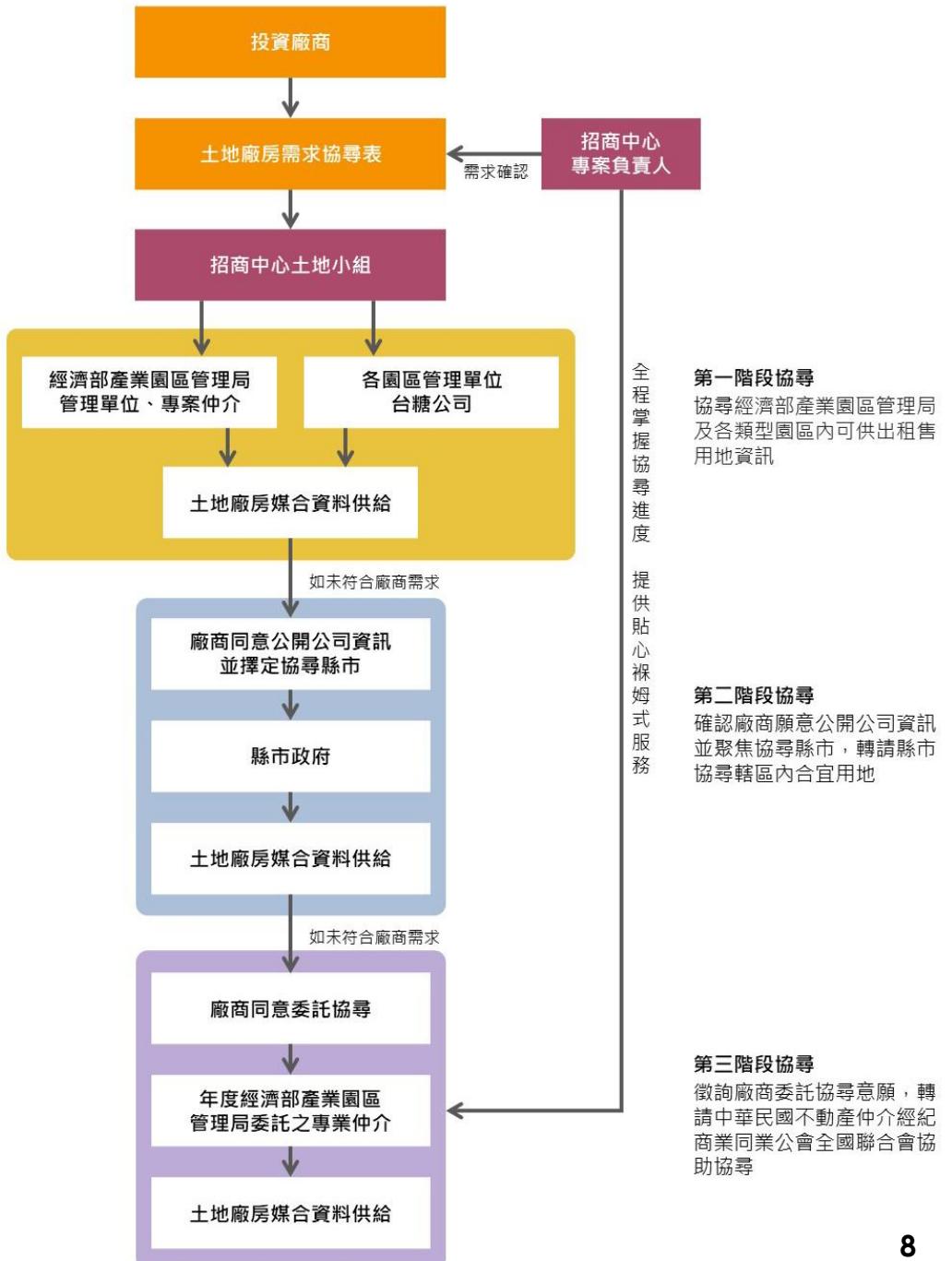
耗水費基本費率	優惠費率 (依用水回收率)	減徵及抵減 (合計最高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地下水 - 每度新台幣 3 元非地下水 - 超過 9000 度部分 每度 3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用水回收率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業基準區間 - 每度新台幣 2 元用水回收率超過行業基準區間上限 - 每度新台幣 1 元地下水全數納入徵收，無優惠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使用再生水及海淡水 - 依合計年使用量給予10%至30%的減徵比例開發水源或投資節水設備 - 得於十年內分年抵減至核定投資經費的50%繳納水汙染防治費者得申請抵減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https://www.wra.gov.tw/cl.aspx?n=33290>、用水回收率行業基準區間 https://www.wra.gov.tw/News_Content.aspx?n=6433&sms=9122&s=163641

1.投資評估

5)政府有提供哪些土地協尋資源？

在土地廠辦取得方面，經濟部將協尋土地供給資訊，強化媒合服務，包括政府部門開發之各類型園區內可供出租售用地資訊；或轉請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等單位，協尋合宜用地，以提供廠商多元土地資訊媒合管道。服務流程如右圖：



2. 投資設立

1) 投資申請流程 (單一投資服務窗口: InvesTaiwan)



申請核發公司商號名
稱及營業項目預查表
• 公司型態→經濟部
 商業發展署
• 設立商號→各縣市
 政府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1. 投資申請書
2. 公司資料
3. 投資人身分證明
4. 代理人授權書正
 本等

匯款性質請註明
310 僑外股本投資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1. 審定投資額申請
 書
2. 匯入匯款通知書
3. 買匯水單正本
4. 投資事業籌備處
 銀行存摺影本等

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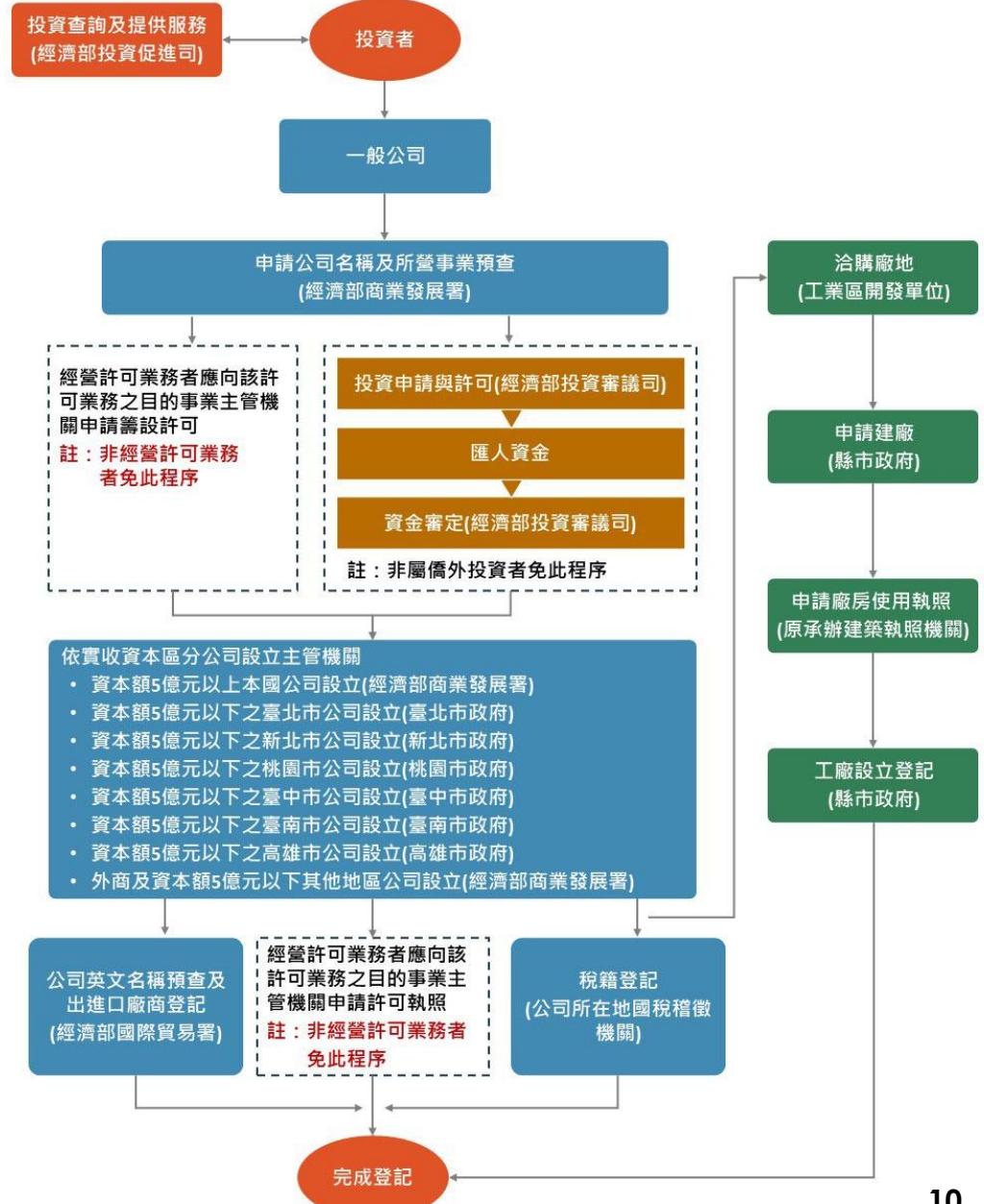
2. 投資設立

2) 外國投資者如何在臺灣成立公司?

(單一投資服務窗口: InvesTaiwan)

註：實線方框表示任何情況下皆需具備的步驟，虛線方框表示在某些情況下所需的程序，實際情況則取決於業務性質。

一般公司設立作業流程



3. 投資營運

1) 外商在台投資適用所得稅法規有哪些？

臺灣稅收要點

稅務類別		稅法規定
企業	營利事業所得稅 (CIT)	20%
	未分配盈餘稅 (SUE)	5%
	外資獲配股利或盈餘之扣繳率 (非居住者股東之股利所得扣繳率) Withholding tax (WHT) rate on dividend distributed to non-resident shareholders	21% 已簽署全面所得稅協定的國家稅率一般為10%
個人	綜合所得稅 (IIT)	上限 40%
	扣抵和免除	標準扣除額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6歲以下第一胎每人150,000元； 第二胎起每人225,000元

- 使用未分配盈餘進行大量投資或升級生產技術/產品/服務品質的公司，此類投資額可從未分配盈餘中扣除。
-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orgId=FDC>

3. 投資營運

2) 哪些國家與臺灣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截至2025年6月，臺灣已與35國簽署全面性所得稅協定並生效，詳列如下：

亞太	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澳大利亞、紐西蘭、吉里巴斯、韓國
中東	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
歐洲	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法國、德國、匈牙利、義大利、盧森堡、北馬其頓、荷蘭、波蘭、斯洛伐克、瑞典、英國、瑞士、捷克
非洲	甘比亞、塞內加爾、南非、史瓦帝尼
美洲	加拿大、巴拉圭

有關協定詳細資訊，請參閱財政部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191?cntId=63930>

4. 中央政府相關優惠措施(1/6)

進駐園區

1

進駐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等，可享進口自用機器設備、原料、燃料、物料及半製品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3條)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3條)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1條)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8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

盈餘轉投資

2

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投資金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免加徵營所稅。



(產業創新發展條例第23條之3)

員工獎酬股票

3

公司員工取得新台幣500萬元總額內之獎酬股票，得免計入當年度所得課稅，延緩至實際轉讓股票（如買賣、贈與）時始課稅。



(產業創新發展條例第19條之1)

租稅優惠

4. 中央政府相關優惠措施(2/6)

研發支出

4

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於

- 1) 支出金額15%額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2) 支出金額10%額度內，**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產業創新發展條例第10條\)](#)

註:至2029年12月31日止

購置機器設備

5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購置**智慧機械、5G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於當年度支出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20億元以下，得於

- 1) 支出金額5%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
 支出金額3%內，**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2) 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產業創新發展條例第10條之1\)](#)

註: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 註:至2029年12月31日止

4. 中央政府相關優惠措施(3/6)

關稅減免

6

進口臺灣尚未產製之機器設備，可享有**免徵進口關稅之優惠**。



[\(海關進口稅則第84章增註13、第85章增註7、第90章增註3\)](#)

[申請連結](#)

技術引進

7

自國外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並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或各種特許權利，經經濟部產發署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免納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4條\)](#)

機器設備升級低利貸款

1

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污染防治設備及節約能源設備等，貸款額度最高為計畫成本80%，每一申請人額度總計最高新台幣4億元，購置污染防治設備最高新台幣10億元。



[國發基金機器設備升級\(第三期\)貸款](#)

融資

註：至2025年12月15日止

4. 中央政府相關優惠措施(4/6)

研發補助

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

1

鼓勵與我國產業互補互利之跨國企業與我國產業進行關鍵技術研發，補助上限為計畫總經費之50%。



[技術司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前瞻技術研發計畫

2

誘發企業投入國內外尚未具體成熟的技術，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能大幅提升我國產業之附加價值與國際市場競爭力。補助比例原則為計畫總經費40%以上，最高不超過50%。



[技術司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3

鼓勵產業升級轉型，提升自主研發能量，由申請廠商自提研發計畫(產業高值計畫、創新優化計畫、新興育成計畫)，採隨到隨審，補助上限為計畫總經費之40%。



[產發署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4. 中央政府相關優惠措施(5/6)

外國人才優惠措施

核發「就業金卡」

1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1至3年。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9條\)](#)

提供租稅優惠

2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者，或取得就業金卡，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183日且薪資超過新臺幣300萬元(約10萬美元)之5年内，其薪資超過新臺幣300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0條\)](#)

放寬配偶及子女申請永久居留

3

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於合法連續居留5年後(每年居住超過183日)，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16條\)](#)

4. 中央政府相關優惠措施(6/6)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2.0

方案 1)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 2)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 3)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

擴大適用

- 全球海外臺商
- 外人投資企業

聚焦產業

- 五大信賴產業
- 大健康產業
- 服務業（物流、批發零售等）

調整轉型

- 推動企業導入 AI 轉型
-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

- **支付委辦手續費率，中小企業1%、大企業依貸款額度分別為 - 前20億元0.3%、20至100億元0.5%、逾100億元0.7%，支付期限共3年。**
- 移工增聘比率**10%**，若本國員工薪資達3.82萬元，移工比率最高可達**45%**。
- 投資臺灣事務所一站式服務（如用地需求、穩定供應水電、稅務服務等）。



詳見

[投資臺灣入口網 –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2.0](#)

5. 地方政府優惠措施-臺北市



不限行業別與產業別，凡於臺北市設立一年以上之企業及國外分公司皆可申請（惟創業補助須新設立一年內新創方可申請，且國外分公司不得申請）

補助內容

創業補助

最高補助50%、每案補助100萬元

創新研發補助

最高補助總經費50%，500萬元為限

創新加速補助

最高補助總經費50%，300萬元為限

品牌補助

最高補助總經費50%，500萬元為限

創新育成補助

無自籌款限制，最高補助300萬元



詳見 [臺北市產業獎勵補助](#)

不限行業別與產業別，凡於臺北市**新設立或新增資一年內**之企業及國外分公司皆可申請（中小企業增資不限金額，大型企業需增資八千萬元以上）

獎勵補貼

勞工職訓補貼

最高100萬元

勞工薪資補貼

最高500萬元

房屋稅 / 地價稅補貼

最高5,000萬元

融資利息補貼

最高5,000萬元

私有房地租金補貼

最高500萬元

市有房地租金減免

租金減半2~5年

5. 地方政府優惠措施-新北市



投資林口新市鎮特定地區稅捐減免獎勵方案

鼓勵申請人投資林口新市鎮，進而強化產業升級，帶動林口地區永續發展

申請要件

申請人為股份有限公司

適用範圍：(1) 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2)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 (含智慧製造、智慧物流等產業)

優惠措施

其投資計畫實際購置全新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總金額15%範圍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4年度內抵減之。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地價稅及買賣契稅，第一年免徵，第二年減徵80%，第三年減徵60%，第四年減徵40%，第五年減徵20%，第六年起不予減免。**(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5條)**



詳見 [投資林口新市鎮特定地區稅捐減免獎勵方案](#)

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已於新北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

申請類別

第一類：非屬金融業、保險業及特定行業之公司或商業→**融資額度200萬元**

第二類：符合第一類資格，且為綠色能源、文化創意、數位匯流、創新升級、雲端運算、生技醫療、國際物流、ICT、連鎖加盟等策略性產業→**融資額度500萬元**

第三類：符合第一類資格，且貸款用途為購置智慧自動化生產之機器、設備及電腦軟硬體→**融資額度1,000萬元**

第四類：符合第一類資格，且工廠用於環保、水利、水土保持、消防設備或建築等資本支出之改善費用(簡稱工廠改善準備金)→**融資額度400萬元**



詳見 [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5. 地方政府優惠措施-桃園市



桃園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桃園市新設投資金額達新台幣5,000萬元以上，或增設投資金額達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的公司、法人，或具企業營運總部資格者可提出申請。

獎勵產業包括：航空產業、國際貿易與物流業、文化創意產業、雲端運算產業、循環經濟業、生技醫療產業、工商會議及展覽產業、複合休閒相關產業等。

補助項目

勞工職業訓練費用

最高可申請補助50%，補助金額最高新台幣30萬元。經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新增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逾原僱用總數1%者，總補助金額得提高至新台幣40萬元。

新增僱用設籍本市勞工

新增僱用設籍本市的勞工，僱用滿2年後得申請補助金，每案每年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500萬元，補助期間以2年為限。

房屋稅 / 地價稅補貼

前2年全額補助，第3至5年最高補助50%，每年上限120萬，企業總部上限180萬。

房地租金補貼

年租金50%內，每年最高補助40萬，企業總部補助上限提高為每年60萬，5年為限。

低利融資利息

於年利率1.5% 限度內給予利息補助，每年最高補助150萬，並以5年為限。

新市鎮產業引進 稅捐減免獎勵

投資於影視文創、數位經濟產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機械設備製造、倉儲業等有利產業項目，可依「桃園市政府辦理林口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作業要點」申請稅捐抵減，最高可享15%。

詳見

[桃園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新市鎮產業引進作業要點](#)

5. 地方政府優惠措施-新竹市



依營運總部認定辦法取得經濟部營運總部認定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公司之營運總部所在地變更為新竹市地址 - 須新增投資金額達新台幣5,000萬元以上，或新增僱用設籍新竹市之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
- 2.公司設於新竹市，於辦法生效後，取得營運總部之認定 - 增設投資金額達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或新增僱用設籍新竹市之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

補助項目

勞工職業訓練費用

最高可申請補助50%，補助金額最高新台幣30萬元。經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新增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逾原僱用總數1%者，總補助金額得提高至新台幣40萬元。

房地租金補貼

年租金50%內，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40萬元，並以5年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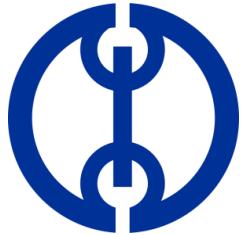
房屋稅 / 地價稅補貼

前2年全額補助，第3至5年應繳稅額最高補助50%，每年補助金額最高100萬。



詳見 [新竹市政府鼓勵企業營運總部投資實施辦法](#)

5. 地方政府優惠措施-臺中市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 地方型 SBIR

- 為協助中小企業透過技術研發創造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企業整體效益。
- 設籍於臺中市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兩百人者。（詳見 <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2764073/Nodelist>）

補助類別

申請收件期程 (每年收件期間不同，依市府最終公告為主)

由市府公告 SBIR 申請資料收件期間，一般在每年五月公告受理

申請補助類別

包含「個別申請」及「聯合申請」，每梯次以申請1類別且1案為限

申請領域 金屬機械、民生化工、生技醫療、光電資通、創新服務

補助類別	說明	補助經費	受美國加徵關稅影響之業者，補助經費加碼 10%。（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
個別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限1家業者申請	100萬元	
聯合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需有1家主導業者，結合1家其他業者共同申請，參與業者皆須符合申請資格聯合申請投件後，變更任一成員者，不符申請資格	200萬元 每家上限為100萬元	

5. 地方政府優惠措施-臺南市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 地方型 SBIR

- 協助中小企業轉型與升級，提升地方特色產業聚落創新研發能量。
- 設籍於臺南市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等事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兩百人者。（詳見計畫網站：<https://www.tainan-sbir.org.tw/about.aspx>）

補助類別



申請收件期程（每年收件期間不同，依市府最終公告為主）

由市府公告 SBIR 申請資料收件期間，一般在每年三月至五月間



申請補助類別

包含「個別申請」、「聯合申請」及「主題式聯盟」，每梯次以申請1類別且1案為限



申請領域

綠色科技、金屬機械與民生化工、數位轉型、運動健康、創新設計

以計畫的創新內容、關鍵核心技術為申請領域選擇，不限制產業類別

補助類別	說明	補助上限
個別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限1家業者申請	100萬元
聯合申請 (共同研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需有1家主導業者，結合1家其他業者共同申請	200萬元 每家上限為100萬元
主題式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需有1家主導業者，結合2-4家其他業者聯合申請申請領域限綠色科技、數位轉型	300 - 500萬元 每家上限為100萬元

5. 地方政府優惠措施-高雄市



申 請 資 格 條 件

- 1. 策略性產業**於高雄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30人**以上 / **重點發展產業**於高雄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10人**以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投資補助申請：
 - 1) 於高雄市登記設立之公司；
 -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高雄市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述產業別、投資規模限制，亦得提出申請：
 - 1) 公司將經濟部認定之營運總部設於本市；
 - 2) 經本市府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審議會審認合格並決議獎勵之廠商。

補助項目

融資利息補助

策略性產業：補助利率最高1.5%，每年最高補助150萬元，5年為限。
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高雄市者：每年最高得補助600萬元。

房地租金補助

補助年租金最高50%，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40萬元，並以5年為限。

5. 地方政府優惠措施-高雄市



補助項目(續)

房屋稅補助

應繳稅額最高補助比例50%，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40萬元，並以5年為限。

新增進用勞工薪資補助

按新增進用勞工之平均月薪資，依薪資補助分級表規定計算補助額度，並以12個月為限，規定補助人數如下(其中80%須為高雄市籍)：

1. 策略性產業 - 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50人；
2. 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者 - 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100人；
3. 從事新產品、新技術研究開發，且具碩士以上學位之新增進用勞工，得再增加各該款補助人數，增加人數不得逾100人。

薪資補助分級表

平均月薪資	每人每月薪資補助比例或額度
30,000元至40,000元	10%
40,001元至50,000元	15%
50,001元至60,000元	20%
60,001元以上	15,000元

備註：平均月薪資係指新增進用勞工自僱用起一年內，每月應領薪資平均計算之

詳見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

5. 地方政府優惠措施-雲林縣、嘉義縣



申請資格條件

於雲林縣新設投資達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不包含土地)之產業，且僱用員工百分之四十以上為雲林縣縣民，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新設投資於工業區、2)農林漁牧業、3)食品及飼品製造業、4)批發及零售業、5)觀光旅館業、6)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7)教育業、8)其他經核定之低污染製造業。



申請資格條件

於嘉義縣新開發展業園區內購買產業用地之土地進行開發設廠，取得工廠登記並營運生產後，就其應納地價稅與房屋稅於滯納期滿前繳清，縣政府將予以補助。

新開發產業園區係指 -

1. 大埔美智慧型產業園區、
2. 馬稠後產業園區、
3. 其他經本縣府開發之產業園區。

補助項目



地價稅

每年補助50%地價稅，以5年為限



房屋稅

每年補助40%房屋稅，以5年為限

補助項目



地價稅

每年補助50%地價稅，以5年為限



房屋稅

每年補助40%房屋稅，以5年為限



詳見 [雲林縣獎勵投資實施要點](#)



詳見 [嘉義縣振興經濟獎勵投資新開發產業園區補助自治條例](#)

5. 地方政府優惠措施-台東縣



依法設立之公司及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縣政府申請補助 -

1. 在臺東縣辦理特定產業（諸如養生/運動/休閒/觀光/遊憩產業、醫療照護產業、綠色能源產業、生物科技產業、資訊服務產業、文化創意產業等，或設立營運總部、研發及設計中心），其新投資或增資擴充之規模不含土地費用**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者**。
2. 經臺東縣政府核准參與興建台東縣公共建設、投資縣有土地開發案、或其他經縣政府推動輔導之開發案，且其投資計畫金額不含土地費用**超過新臺幣5,000萬元者**。

補助項目

勞工職業訓練費用

最高可申請補助50%，補助金額最高新台幣50萬元。但新增僱用本縣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中高齡失業勞工逾原僱用總數10%者，總補助金額得提高至新台幣80萬元。

新增僱用設籍本市勞工

新增僱用設籍於臺東縣之勞工，且持續在職達6個月者，得申請每位勞工每月最高40%之薪資補助，每位勞工最高不得逾每月1萬5000元。補貼累計總金額以100萬元為限。

房屋稅 / 地價稅補貼

購置或新建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臺東縣之不動產；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稅額得申請前2年全額補貼，後5年補貼50%。補貼累計總金額以5,000萬元為限。

私有房地租金補貼

租賃供投資計畫直接使用且坐落於臺東縣之私有房地，得申請租金補助，補助金額最高50%，補助期間最長5年，每年補助上限不逾20萬元。

詳見 詳見

臺東縣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

單一投資窗口 加速投資落實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附錄 : 僑外投資負面表列一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

(2018年2月8日修改)

1. 禁止僑外人投資業別

中類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項目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	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軍用之硝化甘油製造 (屬供火炸藥柱涉及公共安全等硝化甘油者) 水銀法鹼氯 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甲類化學品者 CFC、海龍、三氯乙烷、四氯化碳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軍用之火藥引信、導火劑、雷汞
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2499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金屬鎘冶煉工業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939 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軍用之火器、武器製造、槍械修理、彈藥、射控 (不含軍用航空器)
49	陸上運輸業	4931 公共汽車客運業 4932 計程車客運業 4939 其他汽車客運業	含市區汽車客運、公路汽車客運 遊覽車客運業
54	郵政及快遞業	5410 郵政業	
60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6010 廣播業 6020 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無線廣播業 無線電視業(不含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64	金融中介業	6415 郵政儲金匯兌業	
69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6919 其他法律服務業	民間公證人服務
93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323 特殊娛樂業	

附錄 : 僑外投資負面表列一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

(2018年2月8日修改)

2. 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

中類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項目	備註
01	農、牧業	0111 稻作栽培業		
		0112 雜糧栽培業	不含小麥、蕎麥及薏苡之栽培	
		0113 特用作物栽培業	不含中藥草及保健特用作物(茶除外)之栽培	
		0114 蔬菜栽培業	不含有機蔬菜、設施栽培(限植物工場)蔬菜之栽培	
		0116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0119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0121 牛飼育業		
		0122 豬飼育業	種豬飼育	
		0123 雞飼育業	種雞飼育	
		0124 鴨飼育業	種鴨飼育	
		0129 其他畜牧業		
02	林業			華僑不受限制
03	漁業			
10	菸草製造業			國民待遇
18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硝化甘油製造 (不屬供火炸藥柱涉及公共安全等硝化甘油者)	

附錄 : 僑外投資負面表列一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

(2018年2月8日修改)

2. 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

中類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項目	備註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軍事儀器設備	
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190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軍用航空器製造、修配	
33	其他製造業	3399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	象牙加工	國民待遇
3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510 電力供應業	輸電業、配電業	
		3520 氣體燃料供應業	導管供應氣體燃料業	
36	用水供應業	3600 用水供應業	自來水事業	
50	水上運輸業	5010 海洋水運業	船舶運送	華僑不受限制
		5020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51	航空運輸業	5100 航空運輸業		華僑不受限制
52	運輸輔助業	5260 航空運輸輔助業	航空站地勤、空廚業者、航空站經營管理	■華僑不受限制 ■因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受限制
60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6020 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61	電信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第一類電信事業	
69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6912 地政士事務服務業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服務	

備註：1.社會保險業、學校、醫院等性質為公益法人，非營利事業，爰不列入僑外投資負面表列。

2.本表行業分類方式係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